

附件

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申请核查余家和家庭相关信息表

流水号	备案回执号	姓名	人员类别	身份证号码	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保累计缴费时间	其他信息	申请人户籍所在区	备注
1	SQR00202711	余家和	主申请人	4403061973*****	五年以上		宝安区	提出申诉，并提交了相关材料。经复核，符合安居型商品房轮候申请条件。
		杨永利	共同申请人	5101301979*****				
		余明晶	共同申请人	4415232005*****				

说明：

- 1、本公示信息中的“其他信息”栏涉及的“人才”，是指我市人才安居政策中规定的领军人才、新引进高级人才（2010年5月14日后引进的正高、副高）和中初级人才（本科及以上）。
- 2、根据《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与配售办法》的规定，符合条件的人才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累计缴费3年以上即可参与我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。
- 3、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累计缴费5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人才，由于申请人的人才信息不影响其轮候资格，故其人才信息未予公示。
- 4、本公示信息中的“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保累计缴费时间”是指，截至轮候申请受理之日，参加本市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，不含少儿医疗保险）的累计缴费时间。